

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08 年 5 月 8 日
2. 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杨恒坤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13 人、代表股份 202,302,323 股、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0.68%。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过逐项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：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2,302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-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：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2,302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-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：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2,302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-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》：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2,302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》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2, 302, 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：

选举马鹏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2, 302, 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选举李小滨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2, 302, 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2, 302, 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孙广亮、张光琳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全部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5 月 8 日